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一 冊 每 售 零 元 千 一 份 每 售 零 元 萬 五 十 一 年 半 價 報 元 元 萬 十 三 年 全 價 報 加 另 外 國 及 號 掛 內 在 費 郵 寄 平 內 國

第 一 號 第 一 冊 每 售 零 元 千 一 份 每 售 零 元 萬 五 十 一 年 半 價 報 元 元 萬 十 三 年 全 價 報 加 另 外 國 及 號 掛 內 在 費 郵 寄 平 內 國

第 一 冊 每 售 零 元 千 一 份 每 售 零 元 萬 五 十 一 年 半 價 報 元 元 萬 十 三 年 全 價 報 加 另 外 國 及 號 掛 內 在 費 郵 寄 平 內 國

總 統 令

總 統 令

茲修正預算法，公布之。此令。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預 算 法

第 一 章 通 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中央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政府征收賦稅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稱分配預算。

第四條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畫，稱概算。

第五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

第六條 前項本機關，為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七條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巳發生或尚未發生之金錢或其他財產，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稱普通基金，其供特種用途者，稱特種基金。左列各種為特種基金。

一、供營業循環之用者，為營業基金。

二、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供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者，為公債基金。

三、凡經用去仍須還原或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非營業循環基金。

四、依法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僅以華息充指定用途者，為留本基金。

五、為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為處分者，為信託基金。

六、其他特種基金，各依用途定其名稱。

第八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第九條 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為限。

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三、恆久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按年永遠支用。

第七條 恆久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為之。

第八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重複收帳部份及退還部份之收入。

第九條 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其上年度之結餘視為本年度之歲入。

第十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重複出帳部份及收回部份之支出。

第十一條 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費用，其預算預備金及上年度之結欠，視為本年度之歲出。

第十二條 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臨時門，各機關逐年常有之收支，均應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收支，均應列臨時門。

第十三條 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第十四條 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代為名稱。

第十五條 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六條 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入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七條 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出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八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預算。

二、單位預算。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附屬單位預算。

五、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十九條 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歲出全部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

第二十條 左列預算為單位預算。

一、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二、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三、特種基金中應以其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

第二十一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十九條 總預算應以各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份彙總編成之，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為普通基金之預算。

第二十條 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總預算部份如左。
 一、在營業基金預算為其歲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之增減額。
 二、在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為其歲計餘絀之淨額及基金之增減額。
 三、在信託基金留本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為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額，特種基金之應有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
 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
 第一預備金於第二級單位預算中設定之。
 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二十二條 歲入臨時門之所入，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不得充歲出經常門之用。

第二十三條 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國庫收支而為短期借時，應以當年度歲入之所收部份為還本付息之用。

第二十四條 第二章 預算之籌畫擬編及核定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應於籌畫擬編概算前，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及其他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擬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呈請 總統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擬定施政計畫，並各依其計畫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第二十六條 前項施政計畫應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畫，超過一年度者，並應核定其全部計畫。中央概算之擬編，自第二級機關單位開始，至第一級機關單位為止，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總統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院、司法考試院、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立法院。

第二級機關單位。
 總統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院、司法考試院、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總統府或五院本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
 總統府或行政院司法考試院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總統府或行政院司法考試院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本機關。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遞推。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之擬編，應按照各該單位主管機關之施政計畫，由其主辦會計人員依據該機關長官所擬定之數額及理由編就之，其所擬或變更之計畫，超過一年度者，並應附具其全部計畫繼續經費全額及各年度分配數額。

第二十七條 前項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第一預備金。
第二十八條 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及計畫，應以二份送主計機關，同時以歲入概算一份送達財政部。
第二十九條 財政部應將各機關所送歲入概算，連同本部主管歲入概算編成歲入總概算，送達主計機關。
第三十條 中央主計機關將各類歲入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彙整編成中央總預算案，呈行政院提出行政院會議。

第三十一條 總預算應設第二預備金，其數額視財政情形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總預算案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主計機關整編，由行政院於九月底以前提出立法院審議，並附送施政方針及計畫案。

第三十三章 預算之審議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時，由行政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說明。
第三十四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限，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

第三十六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除其列入總預算所入或費用之部份，依照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審議外，應分別議決其基金運用之大體計畫。
 總預算案應於十二月十日以前，由立法院議決，並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由總統公布之，其附屬單位預算部份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七條 分別議決其基金運用之大體計畫。
 總預算案應於十二月十日以前，由立法院議決，並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由總統公布之，其附屬單位預算部份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部份未經通過，致總預算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立法院應即編成假預算，並議決其施行條例，由總統公布之，其內容如左。
 一、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二、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
 三、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
 四、不擬變更之原有收入。
 五、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臨時門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

第三十九條 前條總預算內未經通過之部份，應於假預算公布後二個月內，由行政院另行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定總預算，由總統公布之。
 假預算之廢止日期，於該年度法定總預算之施行條例中定之。

第四十章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條 各機關單位應按其法定預算之數額，所入依來源別科目，經費依用途別科目，編造分配預算。
 屬於經常門者，應按月分配預算，於預算公布後半個月內為之，屬於臨時門者，應按實施計畫編造按期分配預算，於計畫實施一個月內為之。

第四十一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之分配預算，各由其長官自行核定，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分配預算，各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
第四十二條 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其經常門應於年度開始十日前，臨時門應於計畫實施十日前，由核定之機關分別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四十三條 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畫實施中有修改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並應於修改分配預算實施開始十日前，為前條之送達。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不足時，除第一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均應依次遞呈該管第一級機關核定，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應由該核定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之經費有賸餘時，得轉入下月份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之經費預算，其歲出用途別同門各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經原核定分配預算之長官或機關核准，得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

第四十七條 依前項規定核准流用經費時，應由核准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四十八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四十九條 第二預備金由行政院核准動支。

第五十條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得呈請總統以命令裁減經費，遇收入特別短少時，依預算程序修正後，亦得裁減。

第五十一條 政府為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為之。

第五十二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其收支均須依據預算程序為之。

第五十三條 前二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證明，其設有審計機關或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簽名。

第五十四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除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外，應即停止使用，由國庫收回。

第五十五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之國庫賸餘及尚未取得之收入，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預算，其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預算。

第五十六條 因前項情形而轉帳加入下年度歲出預算之經費，應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並證明之。

第五十七條 誤付溢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

第五十八條 前條各款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二預備金外，不敷部份，應由財政部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五十九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六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二、國家經濟上之重大變故。

三、重大災變。

四、緊急重大工程。

五、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第六十一條 特別預算之核定程序，準用總預算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營業預算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之編審，除依據本法外，均得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茲修正決算法，公布之。此令。

決算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政府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布，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為該會計年度之結算期間。

第三條 政府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決算。

二、單位決算。

三、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四、附屬單位決算。

五、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第四條 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歲入歲出決算，其上年度報告未及編入決算之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第五條 歲入歲出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如其所入為該年度預算科目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門類列入其決算。

第六條 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依預算法之規定，其記載金額所用之單位，依會計法之規定。

第七條 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各種基金，除依法另定有決算辦法外，其決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條 凡應繳納於政府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政府令其完納者，免除完納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九條 政府應支付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者，免除支付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各機關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第十一條 各機關各基金決算之報告與其編送審核及綜合編造，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會計法關於會計報告程序之規定。

第十二條 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基金改變或其管轄轉移者，由改變或轉移後主管

各該基金之機關一併編造。

二、基金名稱更改者，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三、數基金合併為一基金者，各該原基金之決算，由合併後之基金主管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四、基金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主管機關編造。

第十三條 機關別及各特種基金之單位決算，由各該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之，編造時應按其事實備具其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於執行預算之其他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之說明、執行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經過之說明及有關之重要統計。

第十四條 前條執行預算之各表中，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一、本年度預算數。

二、本年度預算增減數。

三、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

四、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五、轉入下年度之權責發生數。

六、本年度收入比較增減數及經費餘數。

關於繼續經費之各表中，除應列前項各數外，並應附列左列各數。

一、全部計畫之預算經費全額。

二、收付實現累計數。

三、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四、經費全額餘數。

前二項計算書表有與以前若干年度比較之必要者，應列其比較數。

第十五條 公庫之決算報告，由公庫主管機關分左列二期編造公告之。

一、初步報告 就年度終了日以前所收到之報告彙編，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編就公告之。

二、終結報告 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公告之，其報告內應包括該年度內公庫實有出納之全部，並附該管審計機關之審查證明書。

第十六條 政府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公庫決算之報告，參照總會計簿籍之記錄，編成總決算書及總說明書。

第十七條 各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決算報告各表，關於本機關之部分，應就截至年度終了時之實況編造之，其關於所屬機關之部分，應就所送該年度決算報告彙編之，但所屬機關之決算報告，應在左列期限內編送，逾

期到達者，應附入次年度決算。

一、第三級機關單位 二個月以內。

二、第二級機關單位 四個月以內。

三、總 算 六個月以內。

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

第十八條 各機關之決算報告，由主辦會計人員編就，經機關長官簽名蓋章，分別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其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先送審核附加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彙編單位決算之機關，接到前條各決算報告，應即查核彙編，如發見其報告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彙編之，並通知原編造機關。

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政府總決算書編成後，應送各該管審計機關為最終之審定。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為最終審定時，如對於決算有修正之主張，應即通知報告決算之機關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於最終審定後，應編造審定數額表，為最終之審核報告。

第二十三條 審計機關之最終審核報告，認為不能核准之部分，監察院應分別為左列之處理。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公庫主管機關執行之。

二、應付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管機關懲處之。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第二十四條 審計人員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報告，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

二、預算數之超過或賸餘。

三、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四、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五、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

六、其他與決算有關事項。

第二十五條 審計機關審查政府編造之年度總決算，應注意左列事項。

原因。

二、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三、歲入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相適應。

四、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五、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應將總決算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送達最高審計機關，審計長應於年度終了後九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并由監察院呈請總統公布，其中有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第二十七條 違背法令致決算不正確或不能如期完成者，其負責人員應依法分別懲處。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審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茲修正會計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九十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會計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九十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會計制度之設計，應將所需要之會計報告決定後，據以訂定應設立之會計科目簿籍報表及應有之會計憑證。

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為一致之規定。

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第二十二條 政府會計以國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

記帳時除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為止，釐位四捨五入。

第三十七條 各單位會計機關及各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報告，呈送上級機關，應依左列期限。

第二十二條 政府會計以國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

記帳時除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為止，釐位四捨五入。

第三十七條 各單位會計機關及各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報告，呈送上級機關，應依左列期限。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二、五日報於期間經過後二日內送出。
三、週報旬報於期間經過後三日內送出。
四、月報季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但法令另定期限者，依其期限。
五、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十日內送出，年度報告依決算法之規定。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報告之呈送期限，於分會計及附屬單位之分會計適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報告，應由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就其分會計機關整理後之報告彙編之，其呈送期限得按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及其郵遞實需期間加算之，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由該管主計機關定之。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確實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項，均應於結帳前先行整理紀錄。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除為前項之整理紀錄外，並應對於第四十五條之帳目為整理紀錄。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為整理紀錄，但所屬分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俟所屬分會計報告到達後再行補作紀錄，整理結帳。

主辦會計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十日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書後，不得擅離任地，但前因因病卸職或在任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佐理人員代辦交代，均仍由該前任負責。
後任接受移交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五日內依據移交表或目錄逐項點收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執，並會同前任呈報所在機關長官及各該管上級機關，但移交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

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最高主計機關頒行之，省市縣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擬訂，呈經最高主計機關核定頒行之。

各級政府會計制度之釋例，會計事務細節之處理

第一百二十五條
辦法，應由最高主計機關核定施行之。
受政府補助之私人機關，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所應準用本法之範圍，由最高主計機關酌定之。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李北洲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智東為南京市政府民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世彥為青島市政府地政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士達為天津市政府公用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之衍為廣州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謙為廣州市政府工務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裴仲斯一員以廣州市政府地政局估計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樹喬為杭州市政府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繼暉為杭州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進為杭州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哲、黃大倫為福州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沈文槐一員以昆明市政府財政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前經核准繼雲柏等九八五員除役案內之張幼林一員，着改予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何紹裘、杜海、朱元炎、丁梓臣、雷國權、李勁、王賢祿、彭澤偉、曹雲等九員，着改予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蕭煥權等三零四員除役案內之劉貽淨一員，着改予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周寶崖等十五員退役案內之李繼龍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前經核准予以外職停役之陸軍少將陳道生、陸軍工兵上校田席珍等二員，均着予回役。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五二八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考試院

據司法院院字第四九二號呈，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河南鄭縣縣長高晴嵩違法拘押一案議決書到院，該縣長高晴嵩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處分，除檢同議決書兩鈐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等情。據此，高晴嵩應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附議決書(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二〇號公告欄)二份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防字第二五七〇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茲修正兵役協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省(市)縣(市)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組織兵役協會，冠以省(市)縣(市)之名稱。

第二條 省(市)縣(市)兵役協會分別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一)省(市)參議會代表。
(二)省(市)政府代表。
(三)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代表。

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予以除役之劉夢莊一員，着改退為備役。此令。

- (4) 在鄉軍官代表。
- (5) 截亂軍人家屬代表。
- (6) 其他有關機關法團代表。
- (7) 當地負有聲望之公正人士。
- (8) 縣(市)兵役協會。
- (9) 縣(市)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 (10) 縣(市)政府代表。
- (11) 縣立中小學校校長代表。
- (12) 在鄉軍官代表。
- (13) 截亂軍人家屬代表。
- (14) 其他有關機關法團代表。
- (15) 當地負有聲望之公正人士。

第三條 兵役協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就中推選常務委員三至五人，並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兵役協會如因業務繁重，得商經省(市)縣(市)政府之同意，酌設專任人員，其薪津比照省縣級公教人員待遇支給之。

第五條 前項專任人員以六人為限。

第六條 兵役協會之業務如左。

- 一、關於協助辦理兵役法令之宣傳事項。
- 二、關於兵役行政改進之建議事項。
- 三、關於協助兵役調查免役禁役及緩征緩召審查身體檢查抽籤征集等事項。
- 四、關於新兵監交及入伍退伍歡迎歡送事項。
- 五、關於監察協助截亂軍人及其家屬之調查優待事項。
- 六、關於新兵生活之促進改善服務事項。
- 七、關於協助舉辦征屬福利暨生產事宜事項。
- 八、關於國民兵調查組訓之協助事項。
- 九、關於兵役糾紛之評議暨兵役弊端之檢舉糾正事項。
- 十、其他有關兵役行政之協助事項。

第六條 兵役協會於舉行調查檢查抽籤征集及遇戰事發生時，得在會內臨時組織左列各種委員會。

- 一、免役禁役緩征緩召審查委員會。
- 二、體格檢查委員會。
- 三、監交委員會。
- 四、優待委員會。

第七條 臨時成立協助辦理兵役之各種委員會，其費用由省(市)縣(市)政府撥付。

第八條 舉行抽籤時，兵役協會委員應分別到場監視。

第九條 兵役協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有應辦事項，得由常務委員商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

第十條 兵役協會經費，由省(市)縣(市)政府以補助支出分別列入省(市)縣(市)預算。

第十一條 兵役協會得酌支辦公費，但不得超過專任人員薪餉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各省及各院轄市兵役協會圖記，應依照社會部三十一年三月四日公布之人民團體圖記刊發規則第三款第二款之式樣，自行刊製應用，並報各該省市政府備案，各縣市兵役協會圖記，依照該項規則同條第三款規定之式樣，自行刊製應用，並報各該縣市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兵役協會由各該省(市)縣(市)政府分別召集組設之。

第十四條 兵役協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六經字第二五七四三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補登)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着手廢止。此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二五七五〇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補登)
茲修正山西省太原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山西省太原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任，荐任，科員、助理員各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二五八七一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補登)
茲制定湖北省訓練團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湖北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湖北省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直隸於湖北省政府，並受內政部之指導監督，掌理全省幹部訓練之計劃督導考核，並執行省級及區縣高級行政幹部人員之訓練事宜。
第二條 本團置主任一人，由湖北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團事務。
第三條 本團置教育長一人，簡派，承團主任之命，處理全團事務。
第四條 本團設秘書室、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軍訓隊部及會計室、人事室。

第五條 本團設教務處設註冊、課務二科，訓導處設指導、考核二科，總務處設庶務、出納二科。

第六條 本團置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三人，均荐派，秘書一人，科長六人，編審二人，訓導六人至九人，均荐派或委派，科員二十四人，辦事員四人，統計員一人，均委派，雇員五人。

第七條 本團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派或委派，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派。

第八條 本團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荐派或委派，科員四人，委派，雇員一人。

第九條 本團置上校總隊長、中(上)校總隊附各一人，少校(上尉)副官一人，中校中隊長四人，少校分隊長八人，同上(中)尉書記一人，同少(准)尉司書一人，准尉司書一人。

第十條 本團置主任醫師一人，醫師一人，聘用，護士、司藥各一人，委派。

第十一條 本團置主任講師三人，兼任講師若干人，均聘用。

第十二條 本團各組(班)各設組(班)主任一人，由團主任分別聘請各該業務主管機關高級負責人員擔任之。

第十三條 本團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立法院秘書處代電 憲祕機字第二九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補登)
全國各機關各法團公鑒 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奉總統府咨送本院印一方，文曰「立法院印」，又本院院長官章一顆，文曰「立法院長」，副院長官章一顆，文曰「立法院副院長」，秘書長官章一顆，文曰「立法院秘書長」到院。除領收并即日啓用外，相應電請查照。立法院秘書處(有)印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九三〇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四日(補登)
湖南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四月府民耕三字第二五二八號感代電及附件均誦悉。查該沅江縣民王金生，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檢具證件，申請更名爲「梅生」，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畢業證明書由部改註類

加印，隨電檢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并令轉飭該管戶籍機關
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內長庚印附畢業證明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中字第一二二九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補發)(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三月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	令緝	備
應通緝	男
破姓
名
汪子雲	男
郭保煥
關錦榮
與一
袁沛同
歐勤同
蔡恩瀛同
蔡中同
李錦垣同
楊作甫同
梁海壽同
程祖釗同
林志山同
秦昭元同
陳任垣同
陳雨順同
陳登潤同
李三常同
黃國洲同
陳執九同
何省菴同
張文金同

孫東球	男
孫鏡男
霍岩
黃滿洲
黃廣
黃亮
辛鏡堂
繆滄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二五八六九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補登)
訴願人 張遠山 男 三十六歲 遼寧人 住北年市內一區南夾道二十二號
王德良 男 二十五歲 山東人 住同上

右訴願人為申請發還房產事件，不服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本院決定如左。
原文
原處分撤銷。

緣訴願人張遠山於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憑中購買楊麗容名下坐落北年市內一區南夾道二十三、二十四號瓦房三間，又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買妥李寶齡名下坐落南夾道二十二、二十五號土瓦房八間，均被日人花田實男於三十三年一月強行租用，及日人奉令回國，乃呈經該管警察派出所將該房收回自住，三十四年十二月，因生意虧累，復將該房轉賣與本案共同訴願人王德良名下為業，正辦理房產登記更名手續期間，為十一戰區長官部統一接收委員會查封，乃呈驗契證，具呈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請求發還，經該局調查張遠山係日人遠山金雄之假名，上項房產應屬敵產，其出售與王德良之買賣行為，又在政府規定敵產停止移轉日期以後，應屬無效，經批駁仍應予以沒收，訴願人等不服，遂提起訴願到院。

查本案解決關鍵，即系爭房屋業主張遠山是否係日人遠山金雄之假名而已，按此點業經訴願人張遠山提出其在偽滿時之身份證明(即偽滿奉天市之國民手帳)呈驗，經核尚屬真實，訴願人雖前於處理局申請發還時未能提出，惟訴願人王德良曾於接獲處理局批駁發還之通知後，即經一再聲明略稱：「張遠山現赴東北吉林地方，近以當地治安不良，交通梗阻，一時暫難返平，且本案關鍵，厥在張遠山是否為日人遠山金雄之化名，頃已專函張遠山囑其從速設法來平，並提供偽滿之身份證及偽北京市警察局之居住證，以資證明」等語，則其以前未能提出之原因，尚屬可信，茲既據提供上項身份證，以證明確有訴願人張遠山其人，則系爭房屋尚難遽認為敵產，原處分官署據此所為之沒收處分，自難謂合，應由本院予以撤銷。綜上論結，本案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二五八七二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補登)
再訴願人 裕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梁松齡 住上海憶定盤路一八八號
右再訴願人為商標爭執事件，不服經濟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案，本院決定如左。
原文
再訴願駁回。

緣再訴願人裕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以「虎標萬金藥皂及圖」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藥皂類之藥皂商品，呈經商標局核准列入註冊第三三一五二號，嗣後對造永安堂胡文虎認為該商標與其使用於第一項中藥類萬金油商品之註冊第一七六八四號「紅色虎標萬金油及圖」商標相同，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後半段之規定，請求評定，經商標局評決，「被請求人商標之註冊作為無效」，再訴願人不服，請求再評定，經該局再評決將原評決事項撤銷，對造不服，向經濟部提起訴願，旋經決定將商標局再評決撤銷，再訴願人又不服，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按襲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使用於非同類一商品，如其性質相同或相似，易使人誤認其商品為他人出品而購買者，即屬欺罔公眾之一，自應適用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曾經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一一號解釋有案，本案再訴願人商標為「虎標萬金藥皂及圖」，對造商標為「紅色虎標萬金油及圖」，其中主要部份之虎標萬金四字完全相同，自不得謂非襲用對造行銷已久夙著盛譽之商標，且兩者商品一為藥皂一為藥油，雖在商標法施行細則中未列為同項同

然藥油與藥皂之本質均係由脂類製造而成，均具有治療皮膚之功效，而雙方商標復均標有同一特別顯著之西文 "S. S. S." 字樣，按該項西文之譯意為止痛膏，其雙方商標之性質，依向法院字第一八〇一號解釋所舉之例，不能謂非相似，而使人誤認再訴願人公司之出品為對造之出品，即有欺罔公眾之虞，合於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後半段之規定（參照行政院三十七年復判字第五號判決），訴願官署認為再訴願人公司商標註冊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撤銷商標局所為再評定之評決事項，尚無不合。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備考
蔡來富(大原富)	女	四十二歲	日本	廣東省清遠縣	夫蔡新添	同	府政省粵臺日一月五年七十三號八七六第字取京人
林吉本(島本末子)	女	八十歲	日本	廣東省新會縣	夫林松青	同	府政省粵臺日一月五年七十三號七七六第字取京人
楊秀英(飯野秀子)	女	五十二歲	日本	廣東省馬關縣	夫楊得發	同	府政省粵臺日一月五年七十三號六七六第字取京人
陳來好(松崎シ上)	女	七十二歲	日本	廣東省北新市	夫陳欽家	同	府政省粵臺日一月五年七十三號五七六第字取京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備考
張秀菊(山田宮子)	女	二十二歲	日本	廣東省豐縣	夫張耀輝	同	府政省粵臺日一月五年七十三號四八六第字取京人
羅惜美(齊美子)	女	二十三歲	日本	廣東省豐縣	夫羅金池	同	府政省粵臺日一月五年七十三號三八六第字取京人
劉君枝(士橋君枝)	女	七十二歲	日本	廣東省林員縣	夫劉占亮	同	府政省粵臺日一月五年七十三號二八六第字取京人
謝艷麗(山口初枝)	女	四十二歲	日本	廣東省鎮林縣	夫謝振宗	同	府政省粵臺日一月五年七十三號一八六第字取京人
魏翠鳳(清水幾)	女	十三歲	日本	廣東省靖永縣	夫魏清河	同	府政省粵臺日一月五年七十三號零八六第字取京人
王蝶(野星)	女	四十四歲	日本	廣東省南臺市	夫王平安	同	府政省粵臺日一月五年七十三號九七六第字取京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備考
賴櫻芳(笠原指子)	女	五十二歲	日本	廣東省家治市	夫賴金龍	同	府政省粵臺日一月五年七十三號〇九六第字取京人
陳操(吉野サホ)	女	二十二歲	日本	廣東省忠愛縣	夫陳運續	同	府政省粵臺日一月五年七十三號九八六第字取京人
邱春妹(小林ル)	女	九十三歲	日本	廣東省頭潭市	夫邱玉寶	同	府政省粵臺日一月五年七十三號八八六第字取京人
吳靖治(原シツ)	女	三十三歲	日本	廣東省行篤市	夫吳添丁	同	府政省粵臺日一月五年七十三號七八六第字取京人
張美美(定兼美)	女	四十三歲	日本	廣東省里埔縣	夫張文環	同	府政省粵臺日一月五年七十三號六八六第字取京人
吳初(橫田初江)	女	四十三歲	日本	廣東省園北縣	夫吳池	同	府政省粵臺日一月五年七十三號五八六第字取京人